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5511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李上开、陈理贤：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上开、陈理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55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上开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南侧桃源村85栋20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397803]。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1月30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定向询价查询结果为人民币6240053.58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李上开、陈理贤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南侧桃源村85栋20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397803]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结果6240053.58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执行法官：陈聪

联系电话：0755-21981759

执行助理：李小欧

联系电话：0755-2198165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
26层